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 宁夏大学 (三)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 目 录

◎宁夏大学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
◎宁夏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14
◎宁夏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	30
◎宁夏大学教学实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33
◎宁夏大学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试行) .....	39
◎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49
◎宁夏大学考试工作条例 .....	54
◎宁夏大学重修教学管理办法 .....	71
◎关于加强基础课教学的若干规定(试行).....	72
◎宁夏大学学分制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	77
◎宁夏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 若干规定 .....	79
◎宁夏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试行).....	88
◎全校公共任意选修课管理暂行办法.....	99
◎宁夏大学任意选修课选课说明.....	102
◎宁夏大学《大学体育》课程选课须知.....	103
◎宁夏大学教室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	106
◎宁夏大学教室文明公约 .....	108
◎新建教学楼使用须知.....	109

◎宁夏大学孝廉奖学金评奖条例.....	110
◎宁夏大学华藏奖学金评奖条例.....	113
◎宁夏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115
◎宁夏大学教学质量评估办法.....	118
◎宁夏大学教学质量奖奖励办法.....	122
◎宁夏大学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评选奖励办法.....	123
◎宁夏大学教学优秀奖评选奖励办法.....	126
◎宁夏大学计算机基础教育改革方案.....	129
◎宁夏大学计算机基础教育课程教学计划.....	134
◎关于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和 建设的意见.....	139
◎关于加强工科建设的若干意见.....	148
◎关于加强重点建设课程建设的意见.....	156
◎关于 2003 年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立项申报的意见.....	165
◎宁夏大学 2003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办法.....	166
◎宁夏大学 2003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招标项目.....	168
◎宁夏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指南及立项办法.....	169
◎宁夏大学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立项办法.....	173
◎关于修订人才培养计划有关问题的意见和要求.....	178
◎关于我校实行三学期制度及修订人才培养计划 有关问题的安排意见.....	189

## ◎ 宁夏大学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教委 1990 年 2 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宁夏大学实行学分制暂行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 (一)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病因事不能按时报到者，须及时请假，否则以旷课论处；超过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校按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取得学籍；不符合招生录取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经身体健康复查确认患有传染病或其他疾病而不能正常学习的新生，应回家治疗，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其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学年结束前三周内向校学生处提交入学申请，并附县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学生处会同校医院进行复查，认定已恢复健康者，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到系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每一学年开学时，学生必须到学生

处办理缴费、注册手续。未按规定缴费者及根据有关规定应予退学者，不准注册。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二)选课

第五条 学生在第一学期按人才培养计划的规定修读课程，从第二学期开始方可选课。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大类。必修课有通识教育课和通选课，学生一般应按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顺序修读。选修课分专业方向模块课和任意选修课两类。专业方向模块课是为了加深学生某一专业方向的专业知识与技能而开设的若干课程，学生应按人才培养计划的规定在各系选课领导小组指导下选课。拟选课如有限定先修课程条件的，应先选读先修课程；一门课分理论与实验两部分上课的，应同时修读。

第六条 学生每学期所修课程的学分数必须达到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最低学分数。其中必修课不能以选修课替代，专业方向模块课不能以任意选修课替代。

第七条 学生在系选课领导小组指导下，于期末考试前三周办理下学期选课手续。未办理选课手续者，不得参加考试，不能取得学分。学生办理选

课手续后一般不得更换，所选课程确因特殊情况改选的，应先经系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填写改选单，由教学秘书报教务处批准。课程改选和退选须在每学期授课开始后的两周内办理。

### (三)免修、免听与重修

第八条 学生事先通过各种途径学过的课程，可在该门课开课前一学期期末考试前三周内向所在系提出免修书面申请，经系主任同意并缴纳考务费后，由各系在期末统一组织免修课考试。免修考试可随高年级该门课期末考试同时进行，也可单独命题考试。考试成绩在 70 分以上者可准予免修并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因残疾或严重疾病不能参加体育训练、军事训练的学生，可申请免修体育与军事课。

第九条 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或已学的专业课程考试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自学能力强的学生，或重修课程在时间上与其他教学环节有冲突的学生，可在该门课开课前一学期期末向系提出免听某门专业课的书面申请。经系批准免听某门课者，仍须参加该课程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按时完成作业并参加平时测验和期末考试，成绩及格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条 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学年结束时在修完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本学年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的同时，又以良好成绩取得了高一年级专业课程 2/3 以上的学分，经本人申请，系主任同意，学校批准，准予编入高两个年级学习。

第十一条 体育课、政治理论课、思想教育课、实验课、生产劳动、军训、科研训练课(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社会调查、教学实习、教育实习)不得免修、免听。因身体残疾需免修体育、军事者除外。

第十二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未取得所修课程学分，必修课须重修(达不到单独组班条件，且下一年级不开设该门课程，学生可以自修该门课程)，选修课可重修或重选。每门课程重修不得超过两次。除单独组班的重修课程于授课结束后组织考试外，重修、自修考试由各系组织，原则上跟低年级的相同课程考试进行或于期末考试前一周进行。课程的考试成绩按重修后的考试成绩登记并注明“重修”字样。重修或重选须缴纳一定费用。

#### (四)学分与学分绩点

第十三条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学分数是学生在学习成绩方面能否取得毕业资格的依

据。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取得本专业规定的总学分方可毕业。各门课程的学分数在人才培养计划中反映。

第十四条 平均学分绩点是评定一个学生学习质量的标志，是评定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成绩考核是检查学生学习情况的主要形式。学生在校期间所学课程的考试学期由人才培养计划规定。学生只有参加课程的考试并取得及格以上的成绩，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学生无故不参加所选课程考试者，成绩以零分计，所选课程应重修。考试成绩实行校、系两级管理。

第十六条 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记分。五级分制记分一般只限于实践性教学课程(教育实习、教学实习、实验课等)及科研训练课。在计算学分绩点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分别换算为 90、80、70、60、50 分。

第十七条 考试可采用闭卷、开卷，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等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期末考试时，学生一般不得请假。因病住院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须出具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并办理请假手续(由主管教学的系主任签署意

见后报教务处批准)。准假的学生可参加下届学生的相应考试，不按重修对待。在考试期间，经学校派出参加会议、比赛者可缓考。这些学生的缓考工作由教务处和各系在下一学年的适当时间组织进行。因其他原因未参加考试者，一律不能缓考。

第十九条 考试作弊者，相应课程的成绩以零分计，在成绩表上注明“作弊”字样，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的处分。对留校察看者，可给予一次重修机会。

第二十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军训、政治学习、劳动等都要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应事前办理请假手续。对旷课的学生，应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旷课的学生，还要按有关规定缴纳培养补偿费。学生一门课缺课超过该课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该门课程必须重修。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写出评语，并由系党总支签署意见。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不及格者，不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生重修课程，须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重修费。

#### (六)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转学、转专业：

1、学生确有专长，转入其他院校或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因患病或意外事故，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外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3、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学或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二十四条 因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需求情况的变化，必要时学校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考虑转学、转专业：

1、新生入学不满一学期者；

2、要求转入重点院校者；

3、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或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者；

4、师范专业转入非师范专业者(学校认为不宜

学师范专业者除外)；

5、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转学、转专业按下列办法办理：

1、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系和拟转入系同意，报教务处审核，学校主管校长批准。

2、我校在校学生要求转入本区其他院校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系同意，报学生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向拟转入院校推荐。拟转入院校同意并报区教委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3、外校学生要求转入我校的，必须由转出院校发函与我校联系，并将有关材料(本人申请、所在系鉴定、成绩单、体检表和学校推荐书)交学生处审核，主管校长同意并经教委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4、跨省区转学：凡我校学生要求转入区外院校，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系同意，学生处审核，主管校长认可，报自治区教委批准后由我校发函同拟转入学校联系。经转入学校和所在省(市)高教主管部门批准并发文通知我校和自治区教委后，学生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凡外省区院校学生要求转

入我校的，必须由转出院校发函，并附有关材料(本人申请、所在系鉴定、成绩单、体检表、学校推荐书、所在省(市)主管高教部门批文)与我校学生处联系，经我校与区教委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 (七)休学、停学和复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因病在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2、一学期请假天数累计超过三分之一者；

3、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向系提出书面申请，交验必要的证明材料，填写《休学登记表》，经系主任签署意见，报学生处核实、主管校长批准后，由学生处发给休学证明书(一式四份，学生处、教务处、所在系和本人各一份)。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病情严重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本科学生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专科生只能休学一年。

按第二十七条规定必须休学而本人又不提出申请者，学校可作出休学决定。

第二十九条 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治疗。公费生病休期间，按宁夏大学公费医疗办法享受有关待遇。休学学生的粮户关系不迁出学校，往返路费自理。

第三十条 学生因某种原因须中途停学，但又不符合休学条件，由本人申请，所在系同意，报学生处核实、主管校长批准，可保留学籍一年，停学学生由学生处发给保留学籍证明书(一式四份，学生处、教务处、所在系和本人各一份)。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学生待遇。学生停学时间累计不能超过两年。

第三十一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及休学、停学的学生，一经批准须立即办理离校手续并在一周内离校(住院治疗者可在出院后一周内办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休、停学期满，学生应持休学或保留学籍证明书向所在系申请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还应持县级以上医院康复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所在系主任同意，报学生处核实，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2、学生复学后，原则上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3、申请复学的学生，学校要对其休、停学期间的表现进行审查，有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或给予纪律处分。

4、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停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5、学生申请复学未获批准前不得擅自返校住宿、上课，违者均按无学籍生对待。对无理取闹者给予校纪处分。

6、学生复学手续在新学期开始前办理。

#### (八)退学与试读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1、一学年或连续两学期所获学分达不到人才培养计划规定所修课程学分之总和的 1/2 者；

2、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含 50 学时)以上者；

3、应休学经学校动员后仍不办理手续者；

4、休、停学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5、经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病等不宜继续在校学习者；

6、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7、在校学习期间擅自结婚者；

8、不论何种原因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学校规定学习年限者；

9、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仍无效者；

10、违反校纪受勒令退学处分者。

第三十四条 处理学生退学的工作程序与权限是：学生所在系提出书面意见送学生处审核，由主管校长审批。

第三十五条 退学学生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取消学籍的学生，其粮户关系迁往家长或抚养人所在地。

2、经确诊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伤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3、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其中学满一年以上者发肄业证书，擅自退学者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

第三十六条 因成绩不合格应予退学的学生，允许申请退学或试读。申请试读的学生除交纳学费外，须另向教学主管部门交纳试读费，并办理有关手续。中断试读者，不退所交费用。试读以一次为限，试读期一般为一年。一年试读期满能取得年定学分的70%(含70%)以上者，可以恢复学籍。否则应

予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试读，应由本人申请，系主任签署意见，报学生处、教务处审核后，由主管校长批准。

#### (九) 毕业与学位

第三十八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体合格，学完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取得本科毕业资格的学生，符合宁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本科以 6 年为限，专科以 4 年为限。提前修满学分者，根据本人意愿及自治区关于毕业生就业政策的有关规定，能提前毕业的，学校努力提供方便；不能提前毕业的，允许免费在全校范围内任选课程修读，亦可请假外出工作或休息。

第四十条 本科生修业满 4 年，专科生修业满 3 年，不符合毕业条件，本人又不愿继续在校学习的，或延长学习期满仍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均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结业的学生，允许一年后申请返校参加考试，补足学分者，可换发毕业证书。